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8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育銓
被告 陳美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美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明定「五、海洛因、鴉片代謝物：(一)嗎啡：300ng/mL。(二)可待因：300ng/mL。」查本件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59)送驗，檢出之毒品濃度值為嗎啡000000ng/mL、可待因13200ng/mL之陽性反應，有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附卷可考（見警卷第15、17頁），已超過上開公告之濃度值，而致不能安駕駛之情況甚明。是核被告陳美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毒品對人之意

01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02 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
03 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
04 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駕車上路，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
05 罪之動機、目的、施用毒品種類、毒品檢驗值、駕駛之車
06 種、行駛之路段、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智識程度與家庭
07 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
08 9頁個人戶籍資料），暨其有多件施用毒品前科，並於112年
09 12月12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徐毓羚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5776號

05 被 告 陳美惠 女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段400巷108

07 號

08 （現於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美惠於民國113年6月30日23時許，在臺南市○○區○○街
15 000巷00弄00號住處，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混和生理食鹽
16 水並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1次，致不能安全
17 駕駛。其雖知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可能導
18 致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此狀態駕車有高度危險性，
19 應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3年7月1日13時40分前
20 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
21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與甲頂路口時，因精神不濟而遭警方攔
22 查，經陳美惠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其尿液中可
23 待因濃度達13200ng/mL，嗎啡濃度達275,280ng/mL，始悉上
24 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美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濫用藥物
29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科
30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日期：113

01 年7月1日，原始編號：0000000U0559)各1份等附卷可稽，
02 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
03 認定。

04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05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06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07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08 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
09 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
10 值為：嗎啡：300ng/mL；可待因：300ng/mL。經查，被告之
11 尿液送驗後確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且濃度均>300ng/m
12 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
13 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
14 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5 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書 記 官 林 子 敬